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申請人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茲為貴行富邦商務網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壹、 富邦商務網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網路查詢約定條款

- 一、 申請人申請使用富邦商務網查詢服務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申請人親簽至貴行辦理，並得申請以郵寄方式領取密碼函。
- 二、 申請人需簽收並交回簽收回執聯給貴行確認已收取密碼方能啟用富邦商務網服務。
- 三、 申請人未能於領取密碼函或設備後[14]個工作日內寄(繳)回簽收回執聯，貴行有權取消申請人所申請但尚未生效之富邦商務網所有功能與權限，而不須另行通知。
- 四、 申請人遺忘密碼時，得向貴行辦理終止使用手續；如欲繼續使用時，得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手續。
- 五、 申請人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規定次數或結清銷戶時，貴行將自動終止網路查詢服務。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 「富邦商務網」(Fubon Business Online，簡稱FBO)：指申請人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之服務（實際項目悉依貴行富邦商務網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系統管理員(Admin)：在網路環境中，代替申請人管理轉出/轉入帳號操作人員權限約定，以方便網路電子訊息進行。
- 三、 一般使用者：申請人在執行付款交易時，使用相關網路進行媒體資料電子訊息傳輸，執行此核准交易者為一般使用者，且一般使用者應同時符合轉帳帳戶之核准人員及核准金額設定。
- 四、 憑證類服務：指申請人應使用憑證，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訊息之服務，包括「轉帳交易服務」、「檔案傳輸類服務」及嗣後網路銀行新增應使用憑證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五、 載具：指儲存憑證的媒體，如晶片卡等。

第三條 服務檢核項目

- 一、 申請人使用富邦商務網服務，經貴行檢核使用者名稱（或代碼）及密碼無誤，或憑證類服務增加檢核憑證之有效性無誤後，貴行即得依接獲之電子訊息及本約定書之約定提供金融服務，其效力與申請人臨櫃親自辦理者相同。
- 二、 申請人與貴行之間如有關媒體資料電子訊息傳輸，包含轉帳及交易指示類或非轉帳及交易指示類，申請人不需另與貴行約定作業項目，即同意包括轉帳交易服務、檔案傳輸類服務及嗣後新增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 申請人就各項代碼（如使用者代碼、憑證編號及憑證識別碼等）、密碼、憑證及儲存憑證之載具應妥善保管，不得洩漏或遺失。申請人（或法人申請人之代表人）非親自使用本約定書所約定之服務，授權第三人使用（以下簡稱使用者，包括系統管理員）時，基於系統安全考慮，申請人瞭解宜採分層負責方式管理，審慎授權，以收牽制控管之效。申請人應自行要求各使用者妥善保管各項之代碼、密碼、憑證及載具。
- 四、 各項之代碼、密碼、憑證、動態密碼及載具，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洩漏、遺失、或遭竊盜、搶奪時，申請人應依情形儘速通知富邦商務網指定客服專線辦理變更、重製密碼或廢止或暫時停用、終止使用憑證之異動手續，於完成通知前，因被冒用所造成之損失，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轉帳服務均需事先以書面向貴行約定轉出帳號，惟轉入帳戶得無需事先約定。
- 六、 申請人同意經貴行富邦商務網確認被授權人員密碼及數位簽章無誤後，即視為與申請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第四條 變更申請

- 一、 申請人申請富邦商務網服務後，如要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貴行辦理書面申請手續，並於貴行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富邦商務網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二、 申請人同意向貴行申請終止富邦商務網相關服務前，已傳送貴行授權完成之預約交易仍為有效指示，如申請人要求取消前述預約交易，需另行依貴行相關取消預約交易規範辦理。

第五條 憑證類服務

- 一、 申請人使用富邦商務網之憑證類服務，得選擇約定以貴行或其他銀行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RA）之憑證，供貴行檢核申請人電子訊息之效力，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人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貴行約定之憑證作為富邦商務網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申請人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申請人之損害，概與貴行無涉。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 三、 申請人對於經由貴行申請之憑證，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或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盜、搶奪、複製時，申請人同意應立即透過富邦商務網或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自行辦理或親至貴行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廢止或暫時停用）。申請人瞭解以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較具時效性，將儘可能透過富邦商務網或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辦理憑證異動。在申請人向貴行提出申請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申請人同意自行負責。
- 四、 憑證載具之密碼，係由申請人自行設定，應牢記之，若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即被鎖定，若遺忘該密碼或該密碼備鎖定，申請人應親至貴行以書面辦理重新申請手續，始得繼續使用富邦商務網之服務。
- 五、 憑證於下列狀態下之相關辦理事項：
 1. 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申請人得透過貴行富邦商務網或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解除暫時停用、或至貴行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2. 憑證已廢止、已到期，申請人應親至貴行以書面辦理重新申請手續，或同意自行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辦理憑證展期動作。
 3. 申請人申請註銷憑證時，應親至貴行以書面辦理註銷憑證申請手續。
 4. 若為重新申請憑證，申請人同意貴行核發新電子憑證；嗣後所有一切使用規定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之收取，均依貴行及電子憑證中心之規定辦理。
 5. 申請人申請使用富邦商務網憑證類服務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申請人親簽並至貴行辦理或由申請人申請郵寄辦理及領取密碼函或設備。
 6. 申請人需簽收並寄（繳）回「富邦商務網設備簽收回執聯」給貴行確認已收取密碼或設備方能啟用富邦商務網憑證類服務。
 7. 申請人未能於領取密碼函或設備後[14]個工作日內寄（繳）回簽收回執聯，貴行有權取消申請人所申請但尚未生效之富邦商務網所有功能與權限，而不須另行通知。

第六條 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一、 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簡稱OTP)，係僅提供申請人使用內部授權之安全控管解決方案，並非下達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仍須藉由電子憑證進行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同意之交易指示。
- 二、 自申請日起，凡申請人以系統管理員於富邦商務網中設定使用人員名單（即”被授權人”）執行設定動作，則前述被授權人使用富邦商務網之各項服務項目時，均得以 動態密碼機制為執行各項服務項目有效之依據。凡依隨動態密碼機制所為之各項服務項目，均為合法、有效並對申請人有拘束力。申請人同意對其申請之所有憑證或授权使用本約定書業務之被授權人，就其依本約定書所為之任何行為皆負完全責任，如致貴行受任何損害或損失，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七條 轉帳交易服務

- 一、 營業時間後（即營業日下午三時卅分後，含例假日）之轉帳屬次營業日帳，不得抵充當日入帳帳戶應付之票據款項，惟其轉入之帳款得支付金融卡領現轉帳或語音轉帳，該交易均屬次營業日帳。
- 二、 申請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貴行檢核憑證之有效性後，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申請人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得於貴行進行轉帳前，憑電子憑證撤回之。如因貴行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貴行應配合申請人處理預約成功之轉帳作業。
- 三、 申請人使用轉帳交易服務（含檔案傳輸類服務之線上扣款），係由貴行依申請人之付款指示，逕自申請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透過網際網路，將款項轉入自行（指貴行各分行間之交易，以下同）或跨行（指貴行與其他銀行間交易，以下同）之帳戶。申請人為付款指示時，應仔細檢核入戶帳號與金額，始予按鍵確認，倘因申請人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之帳號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申請人委託貴行之跨行匯款，倘發生他行退匯或要求發通訊服務時，則依申請人與貴行約定退匯處理方式，逕自撥回原轉出帳戶或由申請人逐筆指示交易後續處理方式（如申請人係要求退匯、改匯、重匯，則需於相關文件蓋印約定印鑑；或依約定轉出帳號之取款印鑑辦理）。
- 四、 關於轉帳額度（含檔案傳輸類服務之線上扣款）控管，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1. 同一申請人當日累計最高轉帳總限額，由申請人與貴行約定。
 2. 申請人得依不同憑證之憑證序號與貴行約定單一憑證當日最高轉帳限額，惟單一憑證轉帳限額不得高於該申請人當日轉帳總限額。
- 五、 付款指示訊息若屬跨行交易者，傳送之付款指示訊息中，應包括轉入帳戶之帳號及戶名或統一編號。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以通匯系統或其他跨行系統匯出款項，此匯款作業，貴行對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中文戶名或統一編號之正確性，不負認定之責，需依入帳銀行之檢核標準進行檢核之。

第八條 檔案傳輸類服務

申請人若申請使用檔案傳輸類服務（整批轉帳發薪）願遵守下列約定：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 一、 檔案格式及正確性
 1. 申請人同意依貴行指定之檔案規格作成檔案，使用憑證以數位簽章簽署後，透過網路傳送至貴行。
 2. 申請人應擔保傳送貴行處理之檔案資料正確無誤。
 3. 如因申請人傳送之檔案資料錯誤而發生無法入帳、誤入帳戶、誤扣帳戶、或轉帳金額錯誤等情形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整批轉帳發薪之檔案傳輸時間：申請人應於指定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卅分前，將檔案傳送至貴行辦理。
- 三、 款項之支付
申請人同意整批轉帳發薪則應於指定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以前，將轉帳款項完成線上扣款指示並轉入貴行專戶中備付，否則，貴行不負處理各該作業之責任。
- 四、 作業之停止
貴行若因設備故障或申請人轉帳款項交付時間延誤等原因致整批轉帳發薪無法如期辦理時，貴行得臨時停止作業，通知申請人自行臨櫃處理，或由貴行改於次營業日辦理，但前揭延誤等情事如係因歸責於貴行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貴行應負責處理，並就申請人因此所產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五、 交易查詢
整批轉帳發薪作業完成後，申請人應即查詢交易結果，核對款項入帳資料。如有疑義，申請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當面向貴行查詢。

第九條 台幣整批匯款作業約定條款

申請人辦理以磁片為媒體或利用網路傳輸檔案資料經電子簽章傳送至貴行，辦理整批匯出匯款作業，除願依照貴行匯款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委託貴行辦理磁片媒體為整批匯款時，願依規定格式備妥磁片、匯款清冊(以下簡稱清冊)、支出憑證及匯款申請書，於貴行營業時間下午二時卅分前送達貴行辦理。
- 二、 申請人提供之清冊，應簽蓋原留印鑑，若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印鑑簽註證明。
- 三、 申請人送交貴行之磁片，若其總筆數、總金額與清冊之總筆數、總金額不符時，由貴行退回申請人，不予處理；但有其他不符之情形時，貴行應以匯款清冊所載為準，並得逕行更正磁片資料辦理匯款事宜。
- 四、 申請人利用網路將匯款資料檔案經電子簽章傳送至貴行為整批匯款，該檔案資料具有不可否認性，申請人不須列印匯款清冊及匯款申請書供貴行核對，惟應確保傳送貴行辦理之檔案資料正確無誤，且最遲於貴行營業時間下午二時卅分前傳送至貴行。
- 五、 申請人對送交貴行處理之磁片媒體或利用網路傳輸之檔案帶有病毒，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申請人委託貴行辦理磁片或網路上辦理整批匯款，其匯費概依貴行通匯匯費標準計付。
- 七、 申請人委託貴行之匯款，倘發生退匯時，由貴行通知申請人改匯或將退匯款項逕予撥回原轉出帳戶。
- 八、 貴行若因設備故障或申請人轉帳款項交付時間延誤等原因，致整批匯款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貴行得臨時停止匯款作業改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或改於次營業日入帳且均免負其責。
- 九、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項業務，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申請人亦得隨時備文向貴行通知終止委託。
- 十、 本條各項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貴行一般作業準則及其他經貴行明示或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外匯相關轉帳及匯出匯款

- 一、 申請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富邦商務網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二、 申請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同意授權 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誤。
- 三、 申請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不全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 四、 申請人利用富邦商務網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貴行應依申請人指定匯款日完成匯出作業。

第十一條 集團企業資料查詢及交易之申請授權/終止/變更授權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並授權貴行自申請日起，申請授權/終止/變更授權集團企業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貴行所提供之富邦商務網服務，查詢各授權帳號之帳戶資料，及/或代表申請人進行帳戶扣款及各項交易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轉帳、匯出匯款、進出口押匯、開出信用狀、開立定存、所有貸款等等)。授權相關約定如下：

- 一、 申請人同意向貴行申請集團企業資料查詢及交易之申請授權/終止/變更授權後，即遵守富邦商務網服務約定條款。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 二、 申請人同意若嗣後留存於貴行之集團企業資料查詢及交易之申請/取消/變更授權內容資料遇有變更時，應另以書面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否則貴行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授權/取消/變更集團企業查詢或代為執行交易申請，若被申請人授權之集團企業因操作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負，概與貴行無涉，亦不得向貴行追究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民、刑事請求）。
- 四、 有關集團企業於貴行之富邦商務網進行帳戶扣款及交易申請時使用憑證機構之認證，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憑證機構之憑證產生任何爭議，應受中華民國法院管轄。申請人亦無條件地同意由上述憑證機構發出之有效認證，均是不得推翻的，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 五、 申請人清楚明白集團企業資料依此授權書之指示為轉帳及匯出匯款等交易申請後，貴行須根據此授權書的條款執行辦理，將集團企業資料申請之交易（例如：扣款、轉帳或匯出匯款）轉入集團企業所指定的帳號或受益人，而貴行亦不會對該指定帳號或受益人作任何審核。如因此而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負，概與貴行無涉，申請人亦不得向貴行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六、 如申請人向貴行表示終止相關授權約定，其生效日為貴行接到申請人的取消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
- 七、 申請人同意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限額依被授權之集團企業與貴行約定之轉帳金額為限。
- 八、 申請人確認此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及並沒有使申請人違反適用其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判決(例)、命令、函釋、協議、授權或責任。此授權對申請人有完全約束力。

第十二條 代客預約取消

- 一、 申請人同意嗣後如因系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自行取消富邦商務網預約交易，申請人應另以書面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取消富邦商務網預約交易，該通知應於預約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點以前送達貴行指定之單位，否則貴行得不予受理。
- 二、 前項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代為執行富邦商務網之作業，若因可歸責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對申請人、貴行或第三人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申請人願自負相關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貴行就富邦商務網服務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機制，應至少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
- 二、 貴行同意就貴行所提供之富邦商務網服務，若因可歸責於貴行之故意或過失對申請人、貴行或第三人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貴行應負責處理，並就申請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產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三、 本約定書之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於網站公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慮，應於通知後三十天內主動通知貴行進行協議，超過三十天後，貴行得視為申請人自動同意該條款生效。
- 四、 如經 貴行研判申請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富邦商務網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終止或暫停申請人使用富邦商務網之部分或全部服務項目。
- 五、 本約定書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貴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並以貴行每一營業日對外營業時間即 15:30 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
- 六、 本約定書之條款如需修正時，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七、 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次數限制、貨幣單位，除另有約定外，由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申請人自公告指定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八、 申請人同意如因貴行、其他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機構、網路商家、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貴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申請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九、 其餘相關事項申請人均承諾依循與貴行有關存款業務之各項約定辦理。申請人應促使被授權人遵循本申請書各項約定條款及前述總約定書之約定。
- 十、 有關因使用富邦商務網服務所衍生之相關手續費、軟體、硬體等設備之實際收費標準，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寄發密碼函或設備時，隨函一併通知，申請人若有疑慮，得於收受密碼函或設備之日起三十天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收費標準。

貳、金融業務電子化一般作業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個別約定事項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約定事項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銀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七、「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 02-6639-7131 詢問。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銀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

銀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銀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服務時間時，銀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八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申請人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申請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申請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事項交易申請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銀行自申請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九條 申請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申請人之行為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申請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條 申請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人並應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 交易核對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銀行及申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銀行及申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銀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及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銀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銀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銀行仍負責任。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銀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銀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銀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申請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銀行或申請人就本約定事項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銀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九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銀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十條 存款積數計算

營業時間外延時交易之存款積數，依銀行訂定原則計算：

一、轉帳交易無論轉出或轉入之帳戶積數均於次營業日計提；但對轉入後立即以金融卡提現，則該提現部分之積數仍當日扣除。

二、綜合存款戶動用透支額度時，領現當日即計算透支息，而轉帳交易則於次營業日始計透支息。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契約

銀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於網站公告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申請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申請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參、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銀行及申請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本約定書之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時，銀行得以書面或於網站公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慮，應於通知後三十天內主動通知貴行進行協議，超過三十天後，銀行得視為申請人自動同意該條款生效。

第二條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申請人基本資料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契約中申請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富邦商務網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第三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四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五條 契約分存

本約定書正本壹份由銀行存執，副本壹份由申請人存執。